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湖州大铸管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，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经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怀奇、高闯、梁飞媛

2017年05月08日